

雲林縣麥寮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0 日麥鄉社字第 1000003068 號頒發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麥鄉社字第 1080000000 號頒發

- 一、為加強本鄉社區活動中心使用、管理與維護，充份發揮功能，推動社區各項建設，增進居民福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社區活動中心，係指本鄉於轄內規劃成立之社區區域內，所興建供村辦公處辦公、集會或緊急收容使用之本所直接管理公有建物及其相關設施。
- 三、社區活動中心之所有權屬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得授權社區發展協會為管理單位，各社區發展協會對活動中心各項設施設備應負維修、保管之責，並列入財產登記、移交，同時受本所指揮監督。
- 四、社區活動中心應由管理單位設置專人管理與維護，以利業務推展與聯繫。
- 五、前條所稱管理維護係指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社區活動中心之使用、財務管理事項。
 - （二）社區活動中心之清潔維護、室內外綠美化及佈置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管理維護必要事項。
- 六、社區發展協會應擬定社區活動中心管理維護規定事項，經理事會通過後報送公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七、社區活動中心原則無償提供下列活動：
 - （一）村辦公處辦公、召開會議及村各項活動。
 - （二）當地社區發展協會召開各項會議或社區活動。
 - （三）緊急收容使用。
 - （四）其他具公務、公益性質之集會或活動。其他機關或團體除辦理前項各款之活動外，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(格式如附件一)，並自使用日起計五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同意及繳納場地使用各項費用（收費標準如附件二）後始得使用。
- 八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准使用社區活動中心，已核定者應即停止其使用：
 - （一）集會、活動或展覽內容違反法令規定，妨害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賭博者。

- (二) 辦理與政府、村里活動或社區產業發展無關之商業或營利行為者。
- (三) 集會或活動人數非活動中心所能容納者。
- (四) 上級主管機關規定或指示禁止使用之集會或活動。
- (五) 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性質不符或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。
- (六) 有損及活動中心建築及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- (七) 曾有借用不良紀錄或不遵守管理規則經管理單位勸阻不從者。
- (八) 對活動中心公共安全有重大影響者。
- (九) 有其他不宜核准使用事宜者。

九、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活動中心各項器材、物品及設備應愛惜使用，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拆卸、搬運或攜出，用畢應歸回原位。
- (二) 不得作為純商業、營利用途或非法、傷風敗俗及賭博等活動之場。
- (三) 應維護公共環境之整潔及衛生，使用完畢後，並應負責場地清潔等善後事宜。
- (四) 辦理各項活動，應避免噪音干擾週邊住戶安寧。
- (五) 不得攜入危險物品，確保公共安全。

十、社區活動中心出借使用，管理單位應予紀錄，各項公共財物、設備用品等均應列冊管理，並負保管之責；除不可抗力因素，經清查認定有公物毀損情事者，使用單位應負修復或賠償責任。

十一、使用期間會場內之安全維護，由使用單位自行負責，倘有意外發生，本所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
十二、社區發展協會若違反本所指揮監督事項，或未善盡管理、維護責任違反本要點之規定，經本所勸導而未改善者，本所得撤銷對管理機關之授權，另行委任其他機關或由本所自行管理。

十三、本實施要點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